

诏安县腾辉饮品有限公司腾辉饮品锅炉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诏安县腾辉饮品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日

诏安县腾辉饮品有限公司腾辉饮品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日，诏安县腾辉饮品有限公司根据《诏安县腾辉饮品有限公司腾辉饮品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诏安县腾辉饮品有限公司腾辉饮品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诏安县腾辉饮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福建净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协助单位)、福建守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特邀专家2人，共6人(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及配套环保措施等情况，听取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现场检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诏安县腾辉饮品有限公司腾辉饮品锅炉技改项目，选址于漳州市诏安县南诏镇中兴大道335号，本项目租用福建金城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用于啤酒饮料的生产销售，北侧为中兴大道，西北侧为新城花园，南侧为武夷名仕、华林怡景，东侧为尚品豪庭。项目设计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腾辉饮品锅炉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组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建筑面积 500 m ²	建筑面积 500 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堆场	建筑面积 300 m ²	建筑面积 300 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市政管网供给	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锅炉废气	多管陶瓷除尘+布袋除尘+脱硫塔+40m 排气筒 (DA001)	多管陶瓷除尘+布袋除尘+麻石水膜除尘器+40m 排气筒 (DA001)	脱硫塔直接利用原有的麻石水膜除尘器
	污水	锅炉废水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脱硫塔废液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锅炉废水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麻石水膜除尘废液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 采取综合消声、隔声措施	合理布局, 采取综合消声、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与环评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1995 年 4 月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诏安县饮料厂扩建年产 1.5 万吨啤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1995 年 5 月 2 日通过审批，该项目投产后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由于公司技术提升以及相关政策的原因，公司需将原有的 1 台 4t/h 燃煤锅炉改造为 1 台 4t/h 的燃生物质锅炉，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通过诏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备案编号为：闽工信备[2022]E110025 号。并于 2023 年 1 月委托漳州绿园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腾辉饮品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取得了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好，文号为：漳诏环评审[2023]表 13 号。同年 9 月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为：91350624674007241L001U。

(三) 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中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诏安县腾辉饮品有限公司腾辉饮品锅炉技改项目选址于漳州市诏安县南诏镇中兴大道 335 号，目前项目已投入试运行，本次验收范围为诏安县腾辉饮品有限公司腾辉饮品锅炉技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2 重大变更清单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产能产量、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位置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产品及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设施脱硫塔利用原有的麻石水膜除尘器进行处理，为导致污染物增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方式及排放口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均委托处置，未自行利用处置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根据以上重大变更清单，本项目的实际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以及污染防治控制措施均为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变更的情况发生。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锅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水。项目锅炉废水以及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水均经过厂区内管道，排入

公司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经“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诏安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处。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锅炉废气经过管道，通过多管陶瓷除尘+布袋除尘器+麻石水膜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经过一根高 40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场界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锅炉运营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对噪声值较高的设备基座底部安装减振垫等；定期检查并调整好运动机器部件的静平衡与动平衡的动力，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此来降低环境噪声污染。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脱硫渣以及锅炉炉渣。这些固体废物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建材公司做为制砖原料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锅炉废水及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站经“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后，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05)表 1 预处理标准，即：pH: 6~9、COD: 500mg/L、BOD5: 300mg/L、SS: 400mg/L 以及诏安县城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即：氨氮: 40mg/L，总磷 8mg/L，总氮 70mg/L。

2. 废气

项目锅炉废气经过多管陶瓷除尘+布袋除尘器+麻石水膜除尘处理后，

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燃煤锅炉标准；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场界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厂区，并对设备采用隔声减噪、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等措施，来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监测，项目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4 类标准；即：2 类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4 类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 固体废物

在验收期间，项目一般固废均合理收集，不存在二次污染的情况发生；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物。锅炉燃烧以及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炉渣以及脱硫渣集中收集后，有建材公司回收作为制砖材料使用。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验收期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416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5888t/a，COD 排放总量为 0.0294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294t/a，满足环评以及批复要求：即 COD: 0.0375t/a, NH₃-N: 0.0038t/a, SO₂: 0.12t/a, NO: 0.6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漳州市诏安县南诏镇中兴大道 335 号，本项目租用福建金城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用于啤酒饮料的生产销售，北侧为中兴大道，西北侧

为新城花园，南侧为武夷名仕、华林怡景，东侧为尚品豪庭。由于本项目建厂较早，目前周边均为居住小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新城花园。本项目废气排气筒按环评要求建设，烟囱高度为 40m，废气经过处理后像外部扩散，因此对该小区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诏安县腾辉饮品有限公司腾辉饮品锅炉技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总体能够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各类污染物能够按照环评批复的标准要求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故认定本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环境应急管理，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 3、加强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并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按程序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诏安县腾辉饮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 日

